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上市公司”或者“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欧菲光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落实情况

欧菲光董事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欧菲光董事会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欧菲光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秦敬林

陈召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